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投标文件无效。

注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中第（十）条：餐饮业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（项目名称）江苏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职工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000-SSZX-G2026-0006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江苏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职工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德益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.0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德益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1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